

■玉渊杂谭

《狼图腾》小说是流着泪读完的,对小狼短暂一生的遭遇久久不能释怀。如果说此书是一部绝佳之作,那些缺乏文采且时而重复的冗长叙事、借人物的思考探索而生硬地抛出观点、以及未了过于平铺直叙的对话等等文学性缺陷,其实是难以说服自己的。但它所触发和挖掘到的那种源自心底、伴随着阵痛的感动,却是从一些看起来要素齐全的文学作品中难以获取的。也许,略显笨拙的文字,恰好能裹挟着草原的淳朴,反而浑然真实。所以虽不能完全认同一些观点及其他,但对故事本身喜爱有加。

■文心走笔

看电影《狼图腾》之前,先看了河正宇执导和主演的韩版《许三观》,有些失望。电影拍得和原著一样好,甚至拍出原著没有的好,并非没有可能,芦苇编剧的《活着》就是一例。不过跨国小说改编电影,难度会大得多。如果是跨东西方文化改编和导演,要拍出原著的味道,更是极难的事,容易形似而无神。《狼图腾》的导演让·雅克·阿诺以动物电影闻名,之前和中国演员合作拍过《情人》,但那部电影的原著也是法国作家杜拉斯的作品,改编难度比《狼图腾》要小。电影开场,注意到编剧列出了一长串名字,虽然也看到了芦苇,但第一感觉就是,电影在故事性上可能糟糕到哪里去,会有一些好的梗,但整体上估计会比较温吞。联合编剧能做出好电影,需要导演本身的编剧和剪辑功夫都很强,比如黑泽明,他自己就是多年坚持写作的编剧,而且被称为“剪辑大师”。黑泽明的代表作,基本都是联合编剧,都是他跟“御用编剧”小国英雄、桥本忍等一起创作出来的。《狼图腾》如果让芦苇单独编剧,或者索性全部给老外操刀,或许会更好。跨国

感受一场人狼之情的洗礼

文·杨雪

《狼图腾》电影也是流着泪看完的,电影开场时空灵的音乐一响起,那种从幻象到具象的莫名感动就再也抑制不住。可以说,电影拍得比较单纯甚至单薄,但对于一个外国导演而言,不可能指望他对颠覆性历史观和特殊时代背景有多少领悟。正如同对小说的感受一样,即便难以接受对例如巴因的死、陈阵和嘎斯迈的感情戏等情节改编,却不影响对电影本身的喜爱——除了拍摄狼群围捕黄羊、围攻马群的技术因素外,小狼命运的改写,让原本灰暗的色调跳出一抹明亮,在结尾处留下一丝温情和希望。

原著中,陈阵对小狼的爱和小狼桀骜不驯的天性之间的矛盾是无解的:为了安全养育小狼而拔掉狼牙,它便丧失了捕食能力,无法回归自然。因此倔强的小狼在搬家时不肯一起走,会死;勉强上路,挣扎过后还是死。再假如陈阵没有收养小狼,它很可能还活着,就被人送去见腾格里(天)了。小狼的苦情命运似乎注定,让人感受到一种无力回天的懊悔。电影则很好地绕开这个矛盾,重新编写时间线,最后还小狼以自由,让这截人狼之情画上童话般的句号。陈阵和小狼的友谊似乎戏里戏外都得不到人的认可。戏里的人恨小狼,戏外的人挖出各种证据证明狼不可能像狗一样和人做朋友。但小说就是小说,电影就是电影,为什么非要在虚构中考证真实?我始终相信人和动物之间有一种生命本能的惺惺相惜,我也宁愿相信在小狼心中陈阵就是爸爸,无论是“不自由毋宁死”还是放归草原的结局,在小狼心中都印着陈阵的样子,念着养育的恩情。文学作品魅力在于给我们足够的空间想象一份美好和纯净,如果硬要较着真来挤压这个空间,就太没劲了。在中华民族的字典里,“狼”是没有好词

可组的。然而,与狼显而易见的狡猾、暴力、血腥相比,人的手段有时可谓更“棋高一着”。人可以笑里藏刀,口蜜腹剑,杀人不见血,吃人不吐骨头,这些都让智力有限的狼“望尘莫及”。在卑鄙的外来者借助吉普车用平行追逐的伎俩把狼生生累死的那一刻,画面中昂首倒地的狼显得何其壮烈,而站在那发愣的人又显得何其卑微!至此,狼在人的认识和情感中,似乎又丰满了一层。另外,对于所有能够传递正能量的事物,我们可否阳光一点,多捕捉美好,少吹毛求疵。

■影像空间

从小说到电影

文·李宁

电影《狼图腾》在羊年新春的热映不免有几分鸠占鹊巢的莫名喜感,但它的汹涌来袭,让中国观众在国产电影日益浮躁而浅薄的创作裹挟下,呼吸到了一股久违的来自草原的新鲜空气。

姜戎的《狼图腾》是一部风靡一时又毁誉参半的奇特小说。褒扬者称其为一部以狼为叙事主体的史诗,一部可作为文化人类学来读的“旷世奇书”;贬抑者则视其为价值观混乱、艺术性匮乏的平庸之作。

就笔者的阅读经验而言,小说《狼图腾》最引人入胜之处在于充满猎奇性的草原故事,它不仅讲述了几十次惊心动魄、惨烈骇人的狼战,还描绘了奇异斑斓的草原生活,不断打破读者原有的期待视野。

然而从文学性上讲,小说《狼图腾》既缺乏必要的修辞技巧,更缺乏打磨语言的叙事耐心。它对于小说规范的无视,一方面可能在于政治经济学专业出身的姜戎缺乏深厚的创作经验,另一方面,作者的叙事意图在于论证“狼图腾”的合法性。为此作者将整部小说当成了发表见解的场域,塞进了太多冗长而重复的“理性探掘”。然而诚如徐行在《风骚要式》中所说:“美颂不可情者,情者则轻浮矣”。小说对于“狼精神”漫无节制的宣道,使得文本语言冗长累赘,直白乏味。

姑且不说小说《狼图腾》中充斥的反历史的认识谬误,小说的主题一言以蔽之,可谓“披着生态和谐羊皮的狼子野心”。虽然小说关注草原生命的天理,并以“要把狼打绝了,草原就活不成”为宣言扬在维护生态和谐方面的重要性,但小说的首要主题在于将“狼精神”提升到图腾的高度,并在游牧民族/农耕民族、狼/羊的二元对立中将“狼精神”作为改造懦弱的国民性的精神资源。小说宣称:“人类的历史在本质上就是争夺和捍卫生存空间的历史”,并通过假想和猜测,将狼神化为草原民族的图腾,进而将它当作全人类都应崇奉的图腾,从而完成自己虚幻的文化乌托邦建构,这无疑是一种带有法西斯主义色彩与侵略性质的价值主张。

闲话“狼图腾”

文·莫日白



原著改编、导演,加上跨国联合编剧,最后可能就是东西方视角兼顾而视线模糊的作品。看这部电影时,想起了贝纳尔多·贝托鲁奇执导的《末代皇帝》,演员以中国人为主,编剧却没有找中国人,因此成了一部带着异国情调的中国“古装片”,反而拍出了新意。

电影《狼图腾》的起势不错,音乐和画面有一种浑然而流畅的美丽,故事的楔子也简明扼要,可惜越看到后面,越觉得故事情节、人物形象都拘泥于原著,编剧既不能大刀阔斧,穿针引线的功夫也不足,一些情感戏和对话有些生硬,人物形象支

离,演员有一种“局外人”的感觉。编剧不够出彩,使得电影的叙事能力不足。《狼图腾》作者曾是内蒙知青领袖,在派系斗争中失势,后来犯下所谓的“反革命罪行”,自己和亲人都遭了牢狱之灾。这样的经历,如果是中国编剧,会知道如何在影片里有所呈现,刻画出电影《活着》里那样的时代大背景。但《狼图腾》影片里,对中国人的知青记忆却是描摹不足的,两个男知青的生活,在影片里过于诗意和浪漫化,有点煽情和异域探险的感觉,太轻飘了。场部主任的角色也显得单薄——陈冲的《天浴》里,也有类似的角色,就要丰满生动得多。

《狼图腾》影片里最吸引人的,是狼主演的那些好看的逐猎镜头,尤其是狼围捕黄羊,狼驱赶马群入冰湖那两场戏。说到动物电影,最近还看了个韩国电影《海盗》,里面有一头鲸鱼。海上生活的人,认为鲸鱼是有灵性的,能通神的,敬之如图腾。这使我想到了赫尔曼·梅尔维尔的《白鲸》。电影和小说里的鲸,都是一种象征,其实主要还是讲人的事情。《狼图腾》的电影,可惜人的事情没有讲好,讲狼与

人的关系,讲得虽有画面感,但意思很单薄,不如导演之前单纯的动物电影好看。

电影里借毕利格这一批最后的蒙古牧民提了些大哉问,跟宏大的历史叙事也挂钩了,比如提到“历史是汉族写的,是敌人写的”,这其实是中国历史中很常见的说法。比如对秦始皇的评价,秦二世而亡,历史由取代秦的汉朝书写,当然对秦始皇不利。设若清朝也是二世而亡,清朝开国先祖,肯定也不会史书上留下什么好评价。元朝国祚太短,这是决定其历史评价至为关键的一个因素。

电影里提出了“草原的命是大命,黄羊的命是小命”这样朴素的环保命题,把牧民的世界观拔高了好多,超越了当时的时代语境。当时的中国是一心想要消灭我们认为坏的东西,要灭绝一切反动派,包括自然界的反动派,比如害虫和狼。这部电影里,主人公的思维则是反阶级斗争,反你死我活的,是一种看似原始,实际上很当代的理念。

电影里反复提到的“腾格里”,其实在蒙古文化中是个不断变化、超越了当时的时代语境。当时的中国是一心想要消灭我们认为坏的东西,要灭绝一切反动派,包括自然界的反动派,比如害虫和狼。这部电影里,主人公的思维则是反阶级斗争,反你死我活的,是一种看似原始,实际上很当代的理念。

狼·恶狼·狼人

尹传红

狼的形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厉害、凶残、嗜杀,还非常狡猾。

欧洲关于狼及狼人的传说,早在中世纪就已流传。特别是狼人,跟“吸血鬼”一样,更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在基督教传统中,狼是残忍的象征,它时常诱骗那些脱离牧羊人保护的羊羔落入其魔爪;而在欧洲民间,狼则是潜在的恐怖的象征。传说月亮对一种天生的狼人有无比的魔力。这种狼头人身、遍体长毛、嗜血如命的怪物在月光下会幻化为人形,凶残地扑杀人类;而另外一种类型的狼人,即那些遭诅咒或者被狼咬过的人,在白天虽与正常人毫无二致,但到了月夜,他们就会变成吞食动物和人的恶狼。

在15、16世纪,欧洲人已经普遍相信有狼人这种恶魔存在,还有数以千计的人以“变狼术”(lycanthropy)是传说中可使自己变成狼的魔法。在英、法等语言中,该词的拼写源于古希腊国王吕卡翁(Lycaon)的名字。传说吕卡翁在一次宴会上以人肉为肴,结果招致宙斯的惩罚,被变为一只狼。

人类的心理特性之一,是污名化乃至妖魔化自己的敌人或深感恐惧之物。现实生活中有些病症,如多毛症和卟啉症,会使患者看起来很恐怖,而且他们白天对光线十分敏感、惧怕。这在那个狼人传说盛行的年代里,难免会让人惊恐起疑,这些人由此便触了霉头也没有活头了。

还有一种在医学上被视为心理疾患的“变狼妄想狂”,也是狼人传说存在的一个基础:这类人存于心中的某种畸形的、超乎寻常的渴望,常常会使他们产生幻觉,感到自己变成了狼,具有强大的力量。在受到外界刺激时,他们很容易发作,且攻击性极强。自然,他们同样难以逃脱“正常人”的追捕和惩罚,这与当时疯狂猎杀所谓女巫的暴行可谓遥相呼应,是处于“蒙昧时代”的欧洲不可思议也不堪回首的一段奇特历史。

不过,最近二三十年里,人与狼的关系似乎已经变得亲近起来,狼的形象也有所改善。几近面临赶尽杀绝境地的狼,多少还博得了人们的哀怜和同情……



苍茫(摄影)

马青

■桂下漫笔

女儿今年5岁了,从小喜欢去动物园,动物园的动物中,最不见的是狼。去的次数多了,我也发现狼舍外的小游客很少。出生在城市中,孩子对“狼”的印象主要来自“灰太狼”或“狼外婆”,这些“狼”不但没有野性,而且文化味十足。

长期以来,狼的文化形象确实不佳。《辞海》对狼的解释是“畜牧业的主要害兽之一”,最直白地说出了人讨厌狼的原因。相书中有所谓“狼顾之相”,指那些身子不动就能大幅度地扭转脖子向后看的人,此乃大奸大恶之相,据说三国时期的司马懿就是这副尊容。大概从汉代开始,狼作为奸猾之徒的代名词,就在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汉文化中定型了。明代马中锡写的著名寓言《中山狼传》,使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成为恩将仇报的经典案例广为流传。《红楼梦》里金陵十二钗的判词,贾迎春那一页画了一匹扑向大石的狼,判词为“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粱”。明代谢肇淛还把豺狼虎豹作过一番比

较。他说:“江南多豺虎,江北多狼。狼虽猛不如虎,而贪残过之,不时入村落窃食小兒,衔之而趋。豺凡遇一兽逐之,虽数昼夜不舍,必得而后已。故虎豹常以比君子,而豺狼常以比小人也。”也就是说,狼是动物世界里的“小人”,即便在凶恶的兽类中也是等而下之的。

狼咬走孩子的故事并不罕见。鲁迅先生的小说《祝福》中,祥林嫂的孩子阿毛本来萌萌地在凳子上剥毛豆,却被恶狼叼走了,这也成为祥林嫂人生悲剧的转折点。不过,有的时候,狼叼走了娃娃并不享用,反而当作狼崽子来养。“狼孩”在世界上不少国家都出现过,最著名的一例发现于1920年的印度。狼孩的存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古罗马建城的传说。据说,罗马城的建立者罗慕路斯和雷莫斯,婴儿时曾被扔进河里,为母狼所救,喝狼奶长大,狼也因此成为罗马城的标志。

有一些古代部落把狼作为图腾。在太平洋沿岸的一些印第安部落,以及土耳

其、北美、俄罗斯等地一些草原部落,都把狼视为英雄的象征,作为部落的图腾。

我国史书中关于“高车族”的记载说,匈奴单于生有两个女儿,容貌美丽,当地百姓交口称赞。单于信以为真,还头脑发热地交配给她俩。单于说:“风吹草低见牛羊”,就不是很歌颂美景,而是美食当前的狼心大悦了,多么破坏情调啊!史书中还记载,突厥的祖先也是由母狼养大的,长大后,又和狼成婚。母狼怀孕生下十男,后来逐渐兴盛起来。蒙古族说自己是“苍狼”和“白鹿”的后代。不过,汉族人的古代史书对少数民族的记载多有占笔头便宜甚至抹黑的地方。有的学者指出,所谓“苍狼”并非“狼”,而是人名。这就好比假设有人叫作“王大虎”“李阿鼠”,他的子孙却不自认是老虎或老鼠的后代道理是一样的。

历史地看,某个部落的图腾或标志往往与该部落的生存环境、生活方式有很大关系。草原部落以游牧为生,和狼接触较多,对狼的了解最深,感受到狼的威胁也更真切。崇拜狼,最初或许并非出于喜爱,相反,是源于深深的生存恐惧。就像很多时

候,人们对领袖顶礼膜拜,表面上当神来爱戴,内心深处恐怕当狼来畏惧。

时至今日,狼已不能对人造成威胁了,反倒是人把狼逼到了灭绝的边缘,狼也成了个自然环保的话题。如果狼有文化,或许倒会把人作为自己的图腾。不过,真实的狼虽已退居到动物园,成了不受孩子待见的玩物,社会上却还有像狼一样的强恶势力。人虽不再把狼作为图腾了,但在很多人心中,狼还是强者象征,“狼性”依然值得赞赏。这种赞美本质上体现了强者为王的心态。而一旦把“胜者为王”当作天经地义的处世法则,离“胜者为狼”的现实也就不太远了。但是,国之强大与否,或许可以强者有多强作为参考,但强大不等于文明,尤其是以狼为标杆培养强者时更是如此。文明与否,更关键的还是看弱者

在社会中的处境。所以,还是对强狼的狼保持一份警惕,多关注一下如羊般弱势的生灵吧,不仅是在生态环保的意义上,更是在社会人伦的意义上。

文·胡一峰

